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2023年12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受理、评审、授予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占领高新技术一席之地，促进科学研究、学科发展、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加速“科教兴新”战略实施。

第四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分为：

- （一）机械电子工业自然科学奖。
- （二）机械电子工业技术发明奖；
- （三）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五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授予在机械电子工业领域的基础性研究、技术发明和促进科技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个人或者组织。

第六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在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七条 同一候选人每年只能申报一项成果参评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的前三完成人在获奖后第三年才能继续作为其他成果的前三完成人推荐评奖。前三完成人在项目研发和应用中作用不充分、

明显不能独立完成的不得推荐。

第八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九条 机械电子工业自然科学奖一、二、三等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重要的自然现象，并阐明其特征和规律；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解决应用实践关键技术和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四)仅从事组织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候选人。

第十条 机械电子工业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重大进展，学术上为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新疆机械电子工业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学术上为国内领先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新疆机械电子工业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科学上取得一定进展，学术上为国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对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或者对自治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一条 机械电子工业自然科学奖一、二、三等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重要的自然现象，并阐明其特征和规律；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解决应用实践关键技术和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

析等；

(四) 仅从事组织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候选人。

第十二条 机械电子工业自然科学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第十三条 机械电子工业技术发明奖一、二、三等奖候选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该项技术发明(包括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机械电子材料包括采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社会上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二)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三) 具有实用性。该项技术发明成熟，整体技术实施应用三年以上，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机械电子工业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 属国内外首创，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突破，整体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很大的推动作用，产生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很大，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属国内首创，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大的创新突破，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较大的推动作用，产生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大，可评为二等奖。

(三) 属国内首创，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突破，整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领域的技术进步有一定的推动作用，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大，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五条 机械电子工业技术发明奖一、二、三等奖候选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仅从事组织

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候选人。

机械电子工业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第十六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技术开发项目类、转化推广及产业化项目类、社会公益项目类、软科学项目类、重点工程项目类、基层项目类、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类、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类、创新团队项目类、科普项目类。

第十七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候选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技术开发项目授予在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品种的开发及其应用，技术上有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成果。

(二) 转化推广及产业化项目授予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产业化中，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能力，对行业或地区经济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成果。

(三) 社会公益项目授予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防治、社会重大安全监察等科技成果的实施中，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成果。

(四) 软科学项目授予在为各级各类决策(政策、战略、规划等)和管理服务的软科学研究中做出重大贡献，并已被决策部门采纳，在实际中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成果。

(五) 重点工程项目授予在实施列入国家或者新疆机械电子工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点基本建设工程中，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成果。每年奖励不超过1个，如达不到最低要求可空缺。

(六) 基层项目授予由地(州)、县(市)所属单位和人员为主完成的成果。

(七) 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授予由隶属于企事业单位及基层农业单

位的工人农民技术人员为主完成的成果。

(八)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授予对象为以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相关产业或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通过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和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在企业内实施的技术创新系统工程或建设的技术创新平台的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1个，如达不到最低要求可空缺。

(九)创新团队项目授予对象为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基础，依托一定的科研平台，围绕一个学科、领域或某个研究方向，进行长期合作研究与开发，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得到同行公认的科研群体。每年奖励不超过1个，如达不到最低要求可空缺。

(十)科普项目授予对象为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主要包括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或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的音视频作品等。每年奖励不超过3个，如达不到最低要求可空缺。

第十八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和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三)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四)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五)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产业化中做出重要贡献；

(六)基层项目完成人员的前三名必须是在地（州）、县（市）单位的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

(七)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不得有具有高等学历（本科及以上）的技术人员；

(八)仅从事组织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候选人。

第十九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候选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转化等过程中，提供技术、工艺、设备等关键条件和科技人员的；

(二)对科技成果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

(三)基层项目完成单位的前三名必须是在地（州）、县（市）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不得有区级和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等单位。

第二十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单项获奖人数和获奖单位实行限额。一等奖每项获奖人数一般不超过12人，获奖单位不超过7个；二等奖每项获奖人数一般不超过9人，获奖单位不超过5个；三等奖每项获奖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获奖单位不超过3个。

第二十一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授奖等级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成果

1.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整体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用重大，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技术上有大的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用大，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整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成果已转化，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用较大，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社会公益性科技成果

1. 在技术上创新程度重大，技术难度很大，整体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对新疆机械电子工业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意义重大，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技术上创新程度大，技术难度大，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在行业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取得大的社会效益，对新疆机械电子工业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意义大，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技术上创新程度较大，技术难度较大，整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在该行业一定范围内应用，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对自治区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意义较大，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 软科学科技成果

1. 在理论、思路、观点和方法上有重大创新，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果得到广泛应用，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并对新疆机械电子工业或者行业宏观决策产生影响重大，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理论、思路、观点和方法上有大的创新，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成果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取得大的社会效益，并对新疆机械电子工业或者行业宏观决策产生影响大，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理论、思路、观点和方法上有较大创新，整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成果得到一定应用，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并对自治区或者行业宏观决策产生影响较大，可以评为三等奖。

(四) 转化、推广、产业化科技成果

1. 成果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在实施的方法和措施上有重大创新，转化、推广范围大或产业化程度很高，具有很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作用，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取得很大经济或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2. 成果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在实施的方法和措施上有大的创新，转化、推广范围较大或产业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作用，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取得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3. 成果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在实施的方法和措施上有较大创新，已在一定范围转化、推广或者产业化，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和扩散作用，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取得较大的经济

或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五) 重点工程科技成果

1.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整体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技术上有大的创新，技术难度大，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大的意义，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整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较大经济或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二条 推荐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应当依据《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进行成果登记。

(一) 科技成果登记条件

1. 新疆机械电子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成果应当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管理办法》（新经贸技装[2007]533号）进行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2. 新疆机械电子工业领域项目成果应当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项目验收。

3. 新疆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成果应当依据《新疆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进行成果评价或鉴定。

(二) 科技成果登记方式，符合下列之一者视为成果登记。

1. 依据新疆机械电子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或新疆机械电子工业领域技术创新验收证书。

2. 依据新疆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或鉴定证书。

第二十三条 以下单位或个人可推荐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

(一) 自治区、州(市)人民政府、地区公署；

(二) 新疆机械电子行业协会，新疆机械工程学会专业委员会；

(三)经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认定的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

(四)两院院士和历届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者可以以个人身份每年推荐1名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及1个项目参加评奖。

第二十四条 被推荐为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项目应当填写《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评审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详实、可靠。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将对参评成果进行经济效益核查。并加强对专用项目推荐资格及涉密性的审查。

第二十五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排序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在未取得有关许可证前，不得推荐。

第二十七条 经评审未获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如果其完成的项目或者工作在此后的科技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可以重新推荐；已两次被推荐的项目，经评审未获奖的，如果没有新的重大创新成果和贡献，不再被推荐；连续两年推荐未获奖的，须间隔1年，且有新的贡献方可被再次推荐。

第二十八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章程规定评审委员会组织、主要职责、工作规则和委员的聘任条件、权利、义务和责任等。

第二十九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三十条 推荐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组织专家或者学术委员会对申报科技奖励的成果进行初评，提出推荐意见及其等级和奖励人选，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书及相关材料报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推荐书及其附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就项目的创新

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和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等相关信息将在新疆机械工程学会官方网站、项目推荐部门及完成单位的网站对全社会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无异议的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进行复评；对存有异议或不符合规定的，推荐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正，逾期没有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提交。

第三十二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规则：

(一)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按推荐项目的学科进行分组，组织专业评审组以会议方式进行复评。评委在审阅推荐材料和成果第一完成人答辩基础上，采用定量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审，由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汇总评审结果后，根据分值提出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候选项目的建议，报评审委员会。

(二)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出的一、二、三等奖候选项目进行考察或者采取其他形式调查核实，向评审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

(三)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一、二、三等奖候选项目进行综合评审，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反馈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申报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会参加当年的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结果实行异议制度。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一)在专业组评审结束后，就拟授奖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和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等相关信息将再次在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官方网站、科技成果管理网站和项目推荐部门及完成单位的网站对全社会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无异议的项目和候选人将提交综合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评审。最终评审结果确定后，将不再进行公示。

(二)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项目主要完成人及奖励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

第三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所完成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创新性、权属，以及推荐材料填写内容的真实性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部门、成果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的范围。

第三十六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情况属实，应予以受理并进行处理：

(一) 实质性异议的处理由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有关推荐部门协助。推荐部门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审核。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必要时，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可以组织评审委员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二) 非实质性异议的处理由推荐部门负责，提出初步的意见报送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审核。涉及跨部门的异议处理，由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相关推荐部门协助处理。

第三十七条 推荐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异议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助处理意见的，或者在规定时间内对异议不能处理完毕的，暂缓给予奖励。

第三十八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械工程学会等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撤消其

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三年内取消单位和个人的推荐申报资格。

第三十九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处理已无异议的，由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复核批准。

第四十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械工程学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械电子行业协会联合颁发荣誉证书。并从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

第四十一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修订后于2023年12月起施行。